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00 万元(含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立信自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组后,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立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拟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今,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马罡,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张五一,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60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00 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 134 万元,减少幅度约 18%。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自公司重组后,立信已连续 7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2 年度业务报酬事宜。

鉴于自公司重组后,立信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立信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立信与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及听取相关选聘工作汇报后,审计委员会综合考虑了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后,提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00 万元(含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前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认可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经过审查天职国际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情况,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该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认可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经过审查天职国际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情况,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00 万元(含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2022-06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在要求的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所在大楼。

● 拟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和股东大会现场酒店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2727 号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五楼 5BC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37	东方明珠	2022/1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政府和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52383305);

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09:30—15:00);

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维一软件,纺发大楼,近江苏路,地铁二号线 4 号口出较近,临近公交车有 01,62,923,71,921,939,20,44,825 路等。现场登记场所咨询电话:021-52383315)。

在疫情期间,为便于股东进行参会登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段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在要求的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所在大楼;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拟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和股东大会现场酒店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二)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57 号百视通大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233

传 真:021-33396636

电 话:021-33396637(直线)

联 系 人:嵇绯绯

收 件 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79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76)。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293,8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2,701,852.4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5,788,355.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6,913,497.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8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剩余金额(含利息)
1	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终止)	10,030.00	10,030.00	3,648.06	0.00
2	环境修复项目(终止)	4,190.12	4,190.00	330.36	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90.77	3,790.00	2,835.56	1,017.41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03.88	2,200.00	642.38	1,603.39
5	补充流动资金	51,708.20	46,481.35	46,481.35	12.72
合计		71,922.97	66,691.35	53,937.71	2,633.52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修复项目》终止后剩余的 10,241.58 万元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33.52 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情况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78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此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使用额度及期限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75)。

鉴于上述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即将到期,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此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或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但不包括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批情况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此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此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8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7:30 HYPERLINK "mailto: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r@zydd.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 HYPERLINK "mailto: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r@zydd.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件至 ir@zydd.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9:00-11:30,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刘艳

联系电话:010-68809559

电子邮箱:ir@zyd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采取信函登记的,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1

2、投票简称:ZYDD 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8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概述

1、已审批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计划向银行以及其他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以下称"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本次调整授信额度的情况

经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新增人民币 3 亿元,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授信业务范围内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进行借贷,融资金额与借贷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与原审议通过期限保持一致(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负责办理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每笔具体业务涉及的一切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与授信申请及授信项下各品种使用所涉及的相关合同或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因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及时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7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田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7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王立建、武思宇、柳建国、周建和、牛辉,独立董事陈涛、高平均、张新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此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中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此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以及其他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新增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负责办理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每笔具体业务涉及的一切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与授信申请及授信项下各品种使用所涉及的相关合同或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